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5月13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5月28日，经过多方论证并确认，确定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向深交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南极电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6、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

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